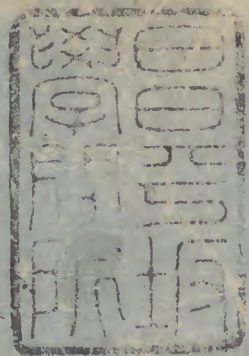


欽定科場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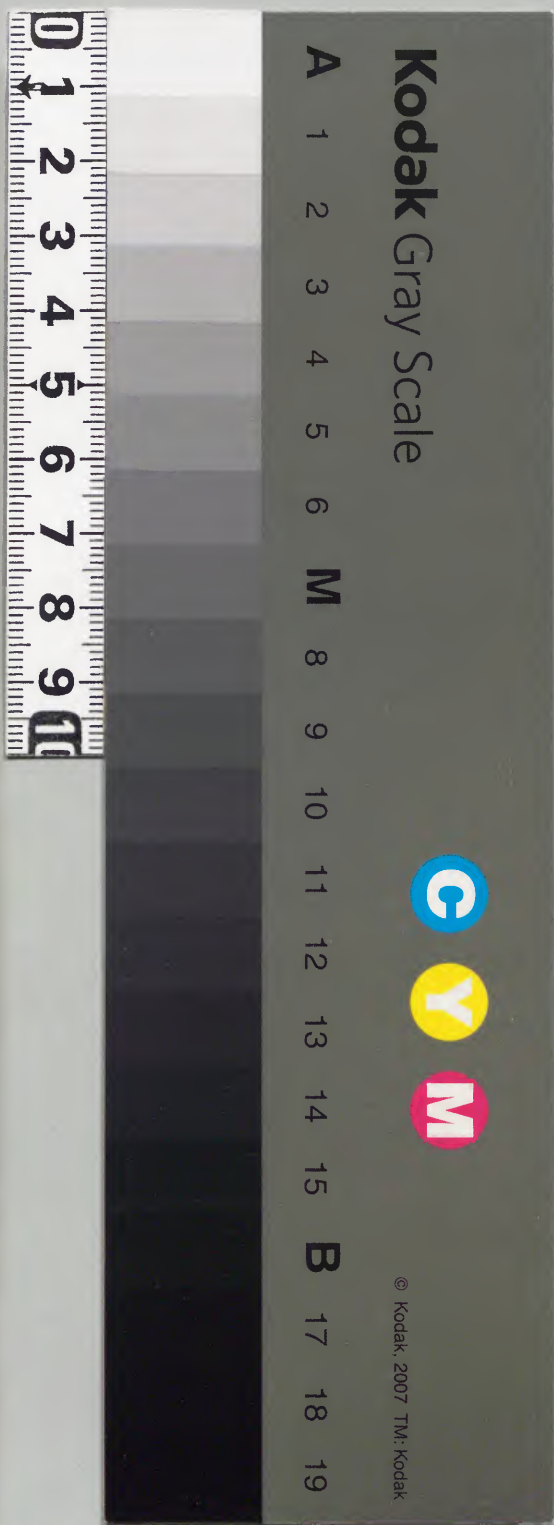


			九	漢書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類
冊	架	函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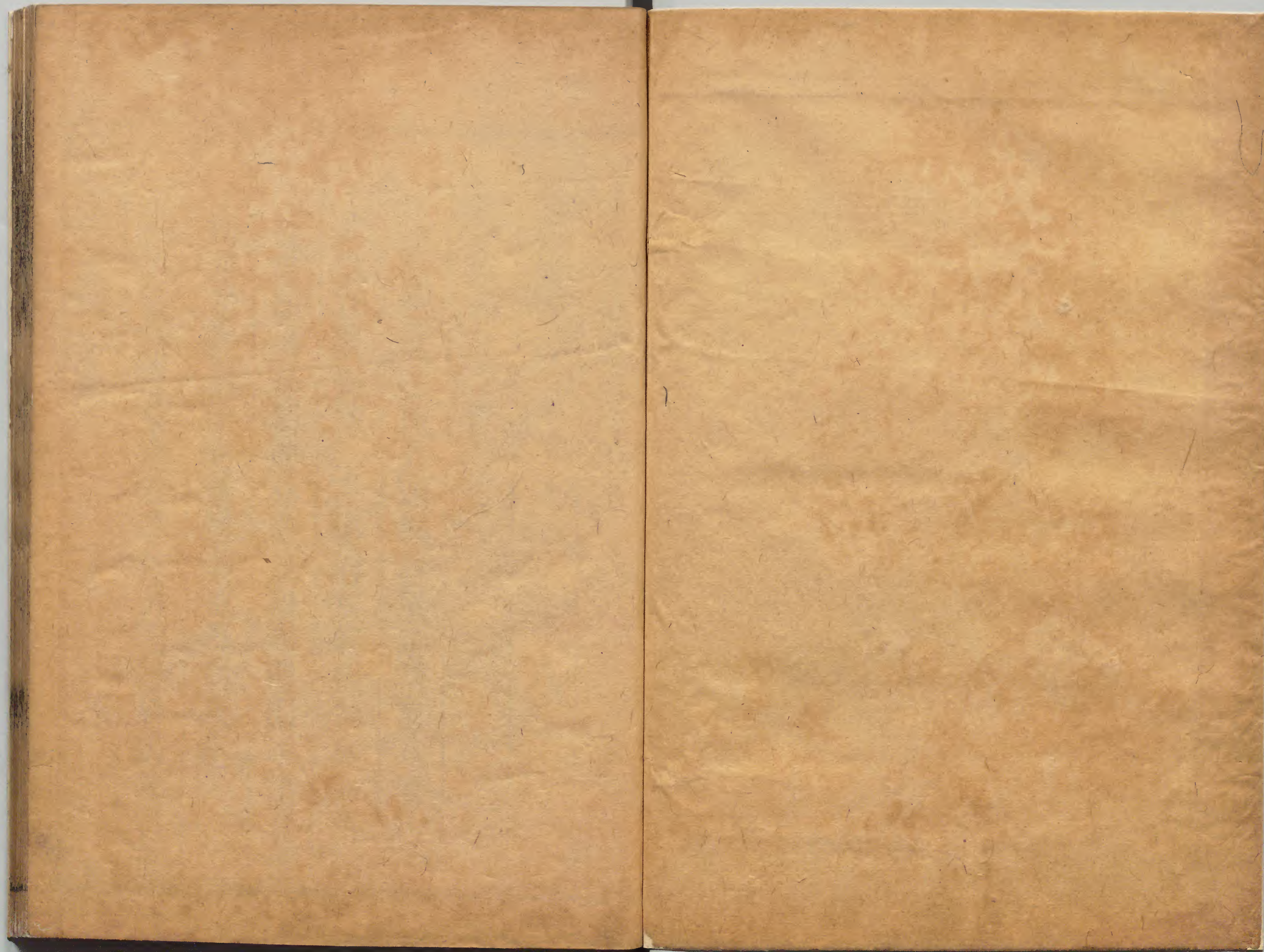
庫文閣內			
		九	漢書
		二	
		三	
		三	
二	一	二	類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23	
冊數	12 ( 10 )		
函號	296	109	

四十二之五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二

外簾所官

淺草文庫

內外收掌所

一 試卷移送內簾頭場卷掣定某房分閱內收掌官詳載號簿二三場卷到時按各房分閱紅號戳印各房條記分送校閱如遺漏印記及重

用印記照舉子卷號遺漏重用例議處

一 內簾落卷交內收掌核計總數於揭曉日移

送提調





一外收掌官有始終經理之責硃卷移送內簾後外收掌官將通場墨卷查明省分經書紅號標簽收貯以備填榜時移送內簾核對

一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四所各員於承辦事竣出闈之時將各項冊檔并吏役人等移送外收掌官管理約束如提調監試及內簾有交查之事卽令該員承辦俟揭曉後同內簾官一體出

闈會試外收掌官事提調官兼辦

現行例案

康熙十八年議准闈中閱卷停其公閱公薦每官闈分硃卷若干卽於卷面上用某經某房木印如某房有弊卽將本房官處分

康熙三十九年覆准順天鄉試內簾分卷打印交與收掌試卷官仍用內監試御史監看

乾隆二十二年覆准御史劉宗魏條奏直省內簾並無內收掌官應照京師之例添設內收掌官一員於舉貢正途出身之佐貳選用令其在內簾專司收發並將落卷按經核數於揭曉日



移送提調查核

乾隆三十二年議覆福建道御史王懿德條奏  
內簾分卷事宜一款議得順天鄉試及會試內  
簾分卷原應監試御史眼同內收掌官於進卷  
時隨到隨發當堂分給若內收掌官不於當堂  
分撥揀派失均及攜回私寓隔宿分散等事該  
監試即可立時糾參自應申明定例凡內簾進  
卷之時俱令內監試官及內收掌官當堂眼同  
均派即時各登號簿查核以便稽察以清弊端

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議覆江西布政使顏希  
深江寧布政使姚成烈先後陳奏各省鄉試外  
簾官先行出闈以重地方一疏應如所奏受卷  
彌封謄錄對讀四所事務先期完竣卽令各官  
陸續出闈至收掌試卷官有始終經理之責嗣  
後該監臨於本省事簡同知通判內無庸拘定  
科甲遴調入闈充內外收掌官除本所責成經  
理外並令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四所各員於承  
辦事竣出闈之時將各項冊檔并吏役人等移



交外收掌官管理約束如提調監試及內簾有  
交查之事卽令該員承辦俟揭曉後同內簾官  
一體出闈

乾隆四十一年題結磨勘江南等六省鄉試硃  
墨卷江南第四名李光裕硃卷第一場重用第  
五房印記應議之處例無明文查磨勘條例內  
載舉子卷號經管官將號印重印者罰俸三箇  
月今李光裕卷重用第五房印記應比照號印  
重印之例將該管官交部議處

又議覆太常寺卿吳玉綸條奏測會試房考分  
給試卷請

派親信大臣一員督領內收掌司官秉公分派之處  
查鄉會試卷不下數千所有  
派出大臣勢不能一人盡行分散其隨同分派之收  
掌司官卽難保無瞻徇房考暗相關照情事於  
防弊之法仍未周妥<sub>臣</sub>等悉心酌議現在旣奉  
有各房閱卷不必分經之

諭旨若再定以呈簽分卷之例先令至公堂監臨知



貢舉等官於每次進試卷時照房考十八員之數將試卷分爲十八束分別登簿卽用夾簽開寫第一束第二束等字樣鈐蓋監臨知貢舉關防送進內簾考試大臣眼同滿漢御史及收掌官先將第幾房掣簽次將試卷第幾束掣簽當堂分給仍填號登簿以備稽核具二三場試卷卽照頭場號簿辦理如此則各房試卷並無須逐卷分派而分卷關通之弊不禁而自除至各省鄉試內簾閱卷並請照此掣簽分給以昭畫

又大學士于敏中等會議查順天鄉試卷有滿合南北中皿之分房考有旗員南北中籍貫之別近科試卷數目其滿字合字夾字且字及中皿北皿等卷約在一千七八百卷及二千餘卷卽分爲南籍房考應掣之卷南皿卷約在九百餘卷及一千餘卷卽分爲北籍房考應掣之卷如有旗員及邊省人員併入北籍房考數內核計將此儘數酌分十八束其貝字號試卷約在



五千餘卷以外除直隸籍貫官員例應迴避順  
 天鄉試其餘各籍房考俱可通行閱看則以  
 字卷量為勻配以均十八束之數不致多寡參  
 差其二三場試卷應歸第一場掣定之各本房  
 閱看至公堂只須按滿合南北中皿員夾且等  
 字樣分束槩送內簾令查明第一場掣卷號簿  
 照例分給閱看再查會試分卷自可比照核辦  
 謹就各省卷數酌分兩項其迴避員數稍多之  
 項應閱卷數分為十束迴避員數較少者所閱  
 卷分為八束送入內簾即交主考官同內監試  
 抄照房考迴避省分員數查對卷束掣簽分閱  
 其二三場試卷亦即照鄉試辦理

乾隆四十三年奏准嗣後各房閱卷於聚奎堂  
 當面簽掣分給其中如有應行迴避之卷即令  
 主考監試眼同撤出酌量調換仍交內收掌遵  
 照辦理

又大學士公阿桂等奏准查至公堂初次送卷  
 至內簾<sup>註</sup>于敏中等即與內監試御史公同掣



簽分給各房至三三場所進之卷交內收掌查  
 明某省某紅號卷分於某房照前分送蓋頭場  
 分卷已定二三場自必隨頭場紅號收掌官更  
 無從高下其手禮部所奏止照舊例迴避本省  
 將試卷統分為十八束送進內簾掣簽分給其  
 中應行迴避之卷即令主考監試撤出調換查  
 主考專司閱卷監試職任稽查其各房薦卷登  
 號印用薦條亦其專責進卷以後其事日繁均  
 不得兼顧分卷勢不得不仍交內收掌辦理查

上年原議將頭場試卷分作兩項掣籤分閱原  
 以杜收掌關照之弊蓋因此等人員與房考保  
 無一二素好可以囑托關通若仍令經手殊非  
 杜漸防微之道臣等公同酌議應仍照上年軍  
 機大臣會同禮部奏准之例辦理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三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三

違式

敬避

廟諱

御名

聖諱

一鄉會試卷內有遇

聖祖仁皇帝聖諱上一字寫元字下二字寫燬字

世宗憲皇帝聖諱上一字寫允字下一字寫正字

欽定科場條例

違式

卷四十三

一



皇上御名上一字寫宏字下一字寫厯字至遇有加  
偏旁之字敬缺一筆

至聖先師諱如偏旁卩字如作止字者仍以違禁論

如用

丘字者仍不加卩旁

一試卷內直書

廟諱

御名

聖諱本字者該生罰停三科主考同考官雖經指

不准免議仍按照舉子不諳禁例取中之例將

主考官同考官交部議處受卷官未經貼出者

議處

現行例案

雍正三年奉

諭古有諱名之禮所以昭誠敬致尊崇也朕臨御以  
來恐臣民過於拘謹屢降諭旨凡與御名聲音相同  
字樣不必迴避近見各省地名以音同而改易者頗  
多朕為天下主而四海臣民竭誠盡敬如此况



孔子道高千古德冠百王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  
太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受師資之益而直省郡  
邑之名如商丘章丘之類今古相沿未改朕心深爲  
不安自今凡直省地名有同聖諱者或改讀某音或  
另易他字其於當用之際作何迴避著九卿會議具  
奏欽此遵

旨會議

至聖諱理應迴避除祭  
天於園丘丘字不用迴避外若各府州縣地名有同

先師聖諱者交內閣選擇字樣進呈

欽定其山川市鎮等處命名交該地方督撫更易字樣  
報部其姓氏相同者按通考云太公望之後食  
采於謝丘子孫姓丘氏今擬加卜傍改作邱姓  
雍正十二年九月奉

上諭嗣後凡內外各部院文武大小衙門一切奏章  
文移遇

聖諱上一字則寫允字

聖諱下一字則寫正字著總理事務王大臣交與該部



敬謹遵行特諭欽此

又奉

上諭據大學士鄂爾泰等奏請迴避朕之御名上一字擬書宏字下一字擬書歷字朕思尊君親上乃臣子分誼當然但須務其大者以將恭敬至於避名之典雖歷代相沿而實乃文字未節無關於大義也中外臣工如身膺文職者當思宣猷布化裨益於國計民生官居武職者當思効死抒忠奏績於疆場牧圉上子讀書勵行黎民守法奉公方爲

克盡愛戴尊崇之實若但於御名謹避將字畫更改並失其字之本義揆之古人二名不偏諱之禮既不相符且區區拘泥之見亦不足以昭敬悃甚無取焉所請改寫宏字歷字不必行嗣後凡遇朕御名之處不必諱若臣工名字有同而心自不安者上一字少寫一點下一字將中間禾字書爲木字卽可以存迴避之意矣該部可傳諭中外一體遵行欽此

乾隆二十一年福建舉人呂廷儀文內表內其



三字俱於

御名上一字全寫受卷官未經貼出交部議處本生  
罰停會試三科主考房官俱未指出交部議處  
乾隆二十五年議覆侍郎錢汝誠奏字面違式  
有干例禁者宜預行頒示請

勅部酌議通行俾多士知所程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所有各條謹擬於後

聖祖仁皇帝聖諱上一字寫元字下一字寫煬字  
世祖憲皇帝聖諱上一字寫允字下一字寫正字

皇上御名上一字減一點下一字中秝字寫作林字

至聖先師諱偏傍加卩字如作止字者仍以違禁論  
如用

圓丘字者仍不加卩傍 餘詳載臺格條內

又大學士等議覆太僕寺卿宮煥文條奏嗣後  
試卷內有不避

廟諱

御名

至聖諱及失格違禁應照不諳禁例議處者此等所



犯較重卽非應中之卷雖經抹出仍將主考同  
 考官一體議處至疵蒙謬類之卷或係一二句  
 或係數字而于通體文藝無碍其主考官應  
 行議處者仍照例分別已抹未抹辦理  
 乾隆二十八年大學士公傅恒等會議福建學  
 政紀昀奏稱鄉會試卷不敬避

廟諱

御名者處分綦嚴其小試文字應一體敬避現在考  
 閱生童試卷不知敬避者甚多詢厥所由蓋因  
 左所誦經書係坊間刊板皆未嘗遵例缺筆士子  
 童而習之罔知所避殊非敬謹之義伏考唐代  
 石經宋時監板于當時諱字皆缺一筆應援  
 此例請

勅部通飭各省書坊凡四書五經中皆遵例缺筆其  
 舊板亦令刊補再現在所行官韻乃雍正年間  
 所刊

聖祖

世宗廟諱皆已敬避不載而蒸韻錫韻內尚全書



皇上御名考試古學時生童多據韻押用亦屬致悞  
有因請照宋人禮部韻畧之例

勅武英殿敬避重刊等語查鄉會試卷敬避

廟諱

御名科場久為定例惟坊本經書尚全刻本字自應  
倣照唐石經宋監本之例凡遇

廟諱俱刊去末一筆再

聖祖仁皇帝聖諱上一字加有偏旁之字在

武英殿官韻業經一體缺筆而坊刻經書亦未刊

缺今恭擬

聖祖仁皇帝聖諱上一字加偏旁如有弓金等字並缺

一點

世宗憲皇帝聖諱無加偏旁之字母庸另為校正伏惟

皇上御名于雍正十三年恭奉

諭旨上一字減一點下一字中秝字寫作林字但查

武英殿所刊官韻暨各經書內于

御名本字尚係全書而加有偏旁之字亦俱未行缺

筆今應欽遵從前



諭旨恭寫至

御名上一字加偏旁如有水糸等字並行缺筆所有經書悉依此改正其宗室王公大臣名內有與御名上一字相同在雍正十三年以前者久經遵照從前

諭旨缺筆書寫若乾隆元年以後自宗室王公等外斷無敢以

御名命名之理至科場文字及一切文移書奏凡遇應用

御名上一字者臣等敬議俱寫宏字應用

御名下一字者俱寫厯字庶爲臣子敬謹之道而于音義亦協如蒙

俞允臣等行知

武英殿令將所刻書板詳悉校正並交該部纂入科場條例如有悞書者依不諳禁例處分并行文各省一體遵奉並令各省學政轉飭各教官刻成式樣曉諭士子并飭書坊人等將經書舊板詳校改刊毋致貽悞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九年

武英殿修書處具奏遵

旨率同翰林并行走貢生等將經史之現存有板者官韻之未編缺筆者約計二十萬篇上緊趕辦今校對完竣已經改板切惟

內府之書通行天下但窮鄉僻壤士子所誦習者率多坊本仰請

皇上勅下禮部發交該地方官將敬避字樣飭令坊間于經史官韻一體照改以免傳誤再明年係鄉試之期字樣冒犯大千禁例而偏旁等字甫經改正深恐未及周知并請

皇上勅下順天府各省布政使預行通飭曉諭再于士子投納試卷時各給應避字樣一紙令其詳細明白自免不諳禁例之咎  
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前據福建學政紀昀條奏敬避

廟諱御名一摺經大學士會同禮部議覆請將偏旁各



字缺筆書寫原屬臣子敬避之意嗣經武英殿校  
改書板推廣字數如率銜等字亦俱一律缺筆朕  
思

廟諱御名偏旁字畫前代如石經刊本俱係缺筆自應  
仿照通行但祇可令現在臨文繕寫及此後續刊  
書板知所敬避若將從前久經刊藏之書一概追  
改未免事涉紛擾至上中嵌寫之字與本字全無  
關涉更可無庸迴避嗣後如遇

廟諱御名應行敬避缺筆之處仍照舊例遵行外所有  
武英殿頒行字樣及紀昀所請改刊經書之處俱  
不必行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奉

上諭本日內閣進呈河南巡撫題本一件票簽內于  
宏字缺寫一點甚屬無謂避名之說朕向不以爲  
然是以卽位之初卽降旨于御名土一字只須少  
寫一點不必迴避後因臣僚中有命名相同者心  
切不安屢行呈請者始許其易寫宏字其實臨文  
之體原可不必故于前代年號地名凡有引用之



處概行從舊不准改易至于臣子尊君奉上惟在  
殫心宣力為國為民克盡誠敬豈在字畫末節拘  
拘于小廉曲謹哉且宏字已屬避寫即于本字無  
涉若因字異音同亦行缺筆輾轉相似必至八紘  
等字概從此例勢將無所底止復成何事體耶此  
簽即著補點嗣後應如此寫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欽此 三十四年奉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三

違式

一 擡寫格式

一 鄉會試卷擡頭

列聖

郊

廟

皇上

聖主各字樣事係實用不敬謹分別三擡雙擡書寫



及未經擡寫或既經擡寫復行塗點者均以違式論貼出內如

朝廷

國家等字應單擡

恩膏

德意等字應雙擡此類或雙單誤寫者免議

一擡頭不合照文義疵謬例本生罰停一科其

顯違禁例者仍照不諳禁例例本生罰停三科

主考同考官分別議處如擡頭小誤干文理毫

無干碍者免議

一舉子文內擡頭不合照依題紙誤寫者將主

考官交部查議

乾隆二十五年議覆侍郎錢汝誠條奏嗣後舉

子卷內除直書

廟諱

御名

先師孔子諱及失格違禁後場違式填草不全五策



誤寫各題者仍照不諳禁例例罰停會試三科  
其行款偶譌字面違式查從前表判內有一定  
字面擡頭款式今表判已經刪裁論策內並無  
一定字面其款式止有單雙出格擡頭嗣後如  
擡頭不合應照文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又  
詩帖款式字面有干禁例者應一併預行頒示  
等語查乾隆二十四年奉

旨試帖一項此時尚可稍爲寬假酌量數科後再照  
定例行等因欽遵在案是試帖聲韻未諳及有  
小疵者此數科應遵

旨免議其有應避字樣未經迴避者應照不諳禁例  
例議處其有擡頭不合者亦應照行文疵謬例  
議處前于議覆江西巡撫阿思哈條奏案內請  
纂輯簡明磨勘條例應將一應字面款式詳悉  
分別纂入則例至前次磨勘順天等省有  
御纂字樣應三擡未經擡寫者業照不諳禁例例罰停  
會試三科今可否一併改爲罰停一科之處出

自



聖恩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磨勘順天等五省擡寫不合試卷著一體准  
其改爲罰停一科欽此

又議覆侍郎錢汝誠奏行欵偶  
詩帖欵式字面應于例禁者自宜預行頒示俾  
多士知所程式今查書文論經文原係舊有之  
式士子皆所素習亦無擡寫字樣毋庸酌議外  
其詩中引用詞語應用擡寫者雖無一定字樣  
但恐士子未經諳悉以致欵式不合再如

列聖及我

皇上頒發經書策問內必需引述應一併註明擡寫  
欵式以免場中譌錯所有各條謹擬於後

御纂詩經傳說彙纂

御纂書經傳說彙纂

御纂周易折中

御纂春秋傳說彙纂

御纂佩文韻府

御纂性理精義



御批通鑑綱目

御註孝經衍義

御批古文淵鑑

御定全唐詩

御纂淵鑑類函

以上俱應三擡寫此外更有康熙雍正年間

欽頒者亦倣此

御纂三禮義疏

御製樂善堂文集

御製日知薈要

御選唐宋文醇

御選唐宋詩醇

御纂綱目三編

以上俱應雙擡寫餘倣此

世祖章白皇帝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

列祖



祖宗

列聖

世德

以上俱三處寫

圖丘

如用

蒼穹

天既

郊壇等字面亦同

方澤

如用

后土等字面亦同

宗廟

以上俱係三擡字樣敬謹書寫

聖天子

聖主

一人

宸衷

睿鑒

神武

當宁

皇猷

聖謨

聖訓



帝德

聖朝

盛世

孝治

明詔

恩膏

天顏

德意

眷顧

宸嚴

愷澤

欽頒

頒發

欽定

諭旨

溫綸

綸音

熙朝



靈照。

臨蒞。

御書。

詔旨。

御苑。

御屏。

天章。

丹詔。

宸翰。

大駕。

聞。

法駕。

翠華。

變輅。

六飛。

九重。

丹陛。

彤庭。



以上俱係雙擡字樣謹畧舉其概行文時各宜  
檢點。

朝廷。

國朝。

國家。

龍樓。

鳳閣。

玉墀。

上苑。

太液各宮。殿門名。

以上俱係單擡字樣其餘可以類推。又如宮闈  
等字。凡詩文中或係泛用。不指我

朝者。不必擡寫再如

國家

朝廷等類。本係單擡字樣。但場中或有誤寫雙擡  
者。究與違式有間。應免其貼出。再清問二字。語

本尚書。不可施於主考。如有用以頌

聖者。須雙擡。否則均于貼例。



又題准舉子於文內擡頭不合。照依題紙誤寫者。將主考官交部查議。乾隆二十七年。磨勘順天等省試卷。內岳履泰。墨卷塗點雙臺字樣。本生照不諳禁例。罰停三回科。受卷官應貼不貼。交部議處。

乾隆三十年。大學士忠勇公傅恒等奉

諭。陳宏謀等奏。覆勘順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五省中式試卷。分別應議免議一摺。著照所議。交部辦理。科場取士。原以文體為重。卽如單內所舉

疵蒙各句。於文風大有關係。此等句。無論唐之韓柳。文章大家。固所擯棄。勿道。卽前明歸有光黃淳耀等。為制藝專門。亦斷不肯掉以輕心。淺率為此。諸生為文。惟當根柢經史。發揮義理。一以清真雅正為宗。自不致涉筆動多瑕類。試官等亦當精心甄別。勿使魚目混淆。試卷中果有詞句多疵者。自應逐一簽出。按例議處。至摺內所稱盛世玉案等字。原磨勘官因雙單擡寫之處。與程式不符。俱行簽出。經伊聲請免議。止就現在試卷而言。其實科



場禁例。凡遇

廟諱字面。理應恪遵敬避。加意檢點。如有違錯。自難貸其處分。至擡頭小誤。既無關於弊竇。且于文體毫無干碍。而條例所定字樣甚多。如必斷斷較量。曲為指摘。何異吹毛求疵。况擡頭格式。本無一定。即詞臣所進詩文。尚不能悉合。朕亦從不與之計較。又豈肯于草茅下士。風簷寸口。咎中過為苛責乎。嗣後此等繁瑣小節。俱著刪除。又如貼例內有填寫添註塗抹等條。立法原因防弊。第闡中弊竇。惟在司事者實心經理。精嚴若必沾沾于此。亦所為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徒令衰耄之人。往往以疎畧罣悞。亦殊可憫。所有條例內應加刪正之處。著大學士會同該部。詳悉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例載

列聖及

郊

廟

皇上



聖主各字樣。事係實用。俱應分別三擡。雙擡書寫。此類如有犯者。仍以違式論。其例內所載

恩膏

德意等類。士子果知雙擡。自為得體。若偶失檢點。撰寫單擡。原非玩藝。請概予免議。此次覆勘大臣所奏。盛世玉案等字。業經奉

旨免議。嗣後試卷內有字面相類者。應令考官遵奉辦理。又議覆御史戈濤奏。題目字畫小差。擡頭雙單

小誤。宜量從寬宥。應令外簾所官遵照辦理。不得苛求。并通行直省一體遵照。

又咨覆廣東巡撫王檢。三場策內執事二字。乃士子指稱考官之辭。向沿舊例單擡而進。

呈錄中。仍而不改。揆之臣子之心。殊有未安。查部民稱呼官長。下屬稱呼上司。一切詞訴申文。但用擡寫。以申私敬。原無禁例。至據以入

奏。未有仍然沿襲者。嗣後刊刻進呈錄。凡遇執事二字。俱一直書寫。其士子墨卷。仍



照舊單擡。至詩內朗鑒哲匠等字。不過隨題引  
用。並非實有所指。毋庸禁止。但不得另行擡寫。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三

違式三

雜項違式

一鄉會試卷。有題目字句錯落。未經添改。遺漏  
全題。夾縫添註。題目重字。省筆作兩點。真草不  
全。膽真用行草書。塗抹過一百字。墨卷挖補。點  
句勾股。越幅曳白。油墨染污。致字畫難以辨識。  
承題起講虛字。不照依主考臨場酌定字樣。及  
全寫策題等項。俱行貼出。



例案

順治二年定。初場文字。每篇不得過五百五十字。二三場表。不得過一千字。論策。不得過二千字。題目字句不得錯落。真稿篇數不得短少。謄真不得用行草書。塗抹不得過百十字。卷頁不得越幅。曳白及油墨污染。他如初場破。七也。七矣。七焉。承。七夫。七蓋。七甚矣。七乎。七歟。起講。七意。謂。七若。曰。七以爲。小結。七蓋。大結。七大抵。七抑。七嗟。夫之類。二場表。少寫年號。及賀表進表。謝表。錯悞之類。犯者貼出。三場五策題。應寫第一問。第二問。第三問。第四問。第五問。不得誤寫各題。違者貼出。若不屬關節字面。及不係大差者。不必苛求。

順治十二年題准。南北試卷。俱不寫四書策論字樣。以歸畫一。

康熙二十年議准。前場文字。限六百五十字。若將逾額之卷。謄錄取中。照應貼不貼例處分。

康熙二十六年覆准。凡科場試卷。油污墨染。字



畫猶可辨識。卷頁稍有破損。及題目字樣。表判策內一定字樣。點畫遺失。擡頭小差。草稿錯落等項。原無關於弊竇。應停其貼出。仍行謄送。餘如例所載承題用夫。蓋甚矣。起講今夫。若謂等類。七篇相同。篇中結句七字相同。及不完篇者。仍照舊貼出。其每篇限字之例。及塗抹字數太多。貼出之例。應行停止。

乾隆元年覆准。試卷內有錯誤太甚者。仍行貼出不謄。其餘點畫小誤。遵照科場定例。免出。仍行謄送。

乾隆九年九卿會議准。湖北巡撫晏斯盛奏。題目字句錯落。應貼者。必錯而已。改落而又添。方可免貼。若題目字句錯處未經改正。落處未經添註。則疎忽太甚。應照原例貼出。又添註塗抹。原屬例所不禁。如添註伏以。添註表聯。皆係文內添註。與例相符。應免其貼出。若遺漏全題。而于夾縫添註。則較錯落題字過多者為更甚。仍行貼出。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署江西巡撫阿思哈條奏。違式試卷。有點句句股等語。查學政全書。向無點句句股之例。應通飭直省學臣。不得仍令諸生。點句句股。再書寫二場詩題詩句。及三場擡頭錯悞。草稿違式。條例多所未載。並請確核彙纂科場簡明條例。頒示學宮。俾多士遵守。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大學士劉統勳奏。試卷添註塗改。嗣後核算字數。除添註及塗而不改者。計數易了。毋庸置議。其塗甲改乙者。不重算其塗少改多者。以所改之字計算。塗多改少者。以所塗之字計算。每卷總計添註塗改。不得過一百字。令士子於每場文字之末。另一行。低二字。自書添註塗改。共若干字字樣。并用官文書體式。如一二等字。俱書壹貳之類。以防增減。如所註已越一百字。及遺漏自註者。受卷所官對明貼出。如字數在一百之內。而登註小有不符。查無弊竇。應免貼出。

乾隆三十年。遵



旨議准。試卷後填寫添註塗改字樣。係乾隆二十七年。議准大學士劉統勳奏請。蓋因查校墨卷見有塗改過多者。恐有謄錄改竄之弊。是以令本生自行填寫字數。以憑稽考。而衰老之人。動多呈悞。誠有如是。

聖諭所矜憫者。夫使謄錄作弊。亦不能于數十字中。化劣藝為佳構。是以原例。塗改不得過百餘字。多者受卷所貼出。果能實力奉行。則添註太多之卷。斷無所容。應將卷尾填寫添註塗抹之例。停止嗣後。責成受卷官。嚴加核算。凡有添改過一百字者。卽照例貼出。如有筆跡不對者。卽行查究。若受卷官含混接受。察出查叅。上諭 恭載擡格

內條  
乾隆三十三年。奏准河南舉人喬之劬。陝西舉人盧夢元。墨卷挖補數字。俱照文義疵謬例。罰停一科。嗣後墨卷有挖補者。受卷官卽行貼出。如遺漏不貼。照例議處。

乾隆四十二年奉



上諭昨檢閱內廷舊存摺奏內有康熙五十六年詹  
事王奕清密奏請於考官入闈後卽諭謄錄官凡  
七藝中破承開講等虛字概不謄寫以防關節等  
語王奕清所奏自屬防弊之一法但將破承起講  
等虛字概不謄寫於文理旣不明順且篇幅不完  
體制尤多未協朕思與其暗防弊竇不若明示章  
程况近今鄉會頭場改爲書藝三篇尤易防範嗣  
後令順天及各省主考官于刊發題目時卽酌定  
三篇內承題起講應用虛字明白開列另行刊印  
一紙分給舉子如此科首篇承題用夫字次篇用  
蓋字三篇用甚矣起講首篇用今夫次篇用且夫  
三篇用嘗思之類下科卽將此等承講虛字錯綜  
更換總聽主考臨期酌定俾衆共聞知通場一體  
遵用違者貼出如此于不齊之中寓以齊則雖欲  
暗藏關節應無所施其伎倆而定以主考官酌定  
不出之房官之手則士子無從摹擬不致別生弊  
竇于防範更爲周密至會試亦著照此例行將此  
旨通諭中外并刊入科場條例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四

鄉會試供具

頒發條例

- 一 遇鄉試年禮部預期題請將科場條例刷印頒發典試各官遵照辦理
- 一 遇鄉試年將本科以前欽奉

諭旨及臣工條奏有關科場事宜未經開載者續增刊刻頒發各省督撫其頒過舊例毋庸再為重

給



現行例案

乾隆十四年議准定例各省道府派委監試提調其科場條例亦應一體頒給但爲數浩繁難以遍給應於頒發督撫布政使外每省各添給四部存貯藩庫於應用時令該布政使照例給發

乾隆二十年會准酌歸簡易條款內開據調任福建巡撫陳宏謀疏稱直省每逢鄉試奉部頒發科場條例歷科刊刻分給在場供事各官一體遵照但其中有舊例通行繼又更改停止各省均有已刊之板止須刷印毋庸重頒等語查每逢鄉試之年禮部預期題請將科場條例刷印頒發典試各官及各省督撫布政使遵照辦理但從前舊例止刊刻至乾隆十二年止此後尚未續增鏤板應請將乾隆十二年以後一應議准更定條例由禮部卽行續增刊刻刷印於下科鄉試時頒發各省遵照其前次已經頒過舊例毋庸再爲重給至屆鄉試年典試各官仍



行頒給以便遵行又稱將上科場後新增條例  
摘叙簡明條款先期頒發增入刊刻等語查鄉  
試三年一科所有更定事件無多科場條例向  
係十年一修如每科刊刻頒發未免繁冗卽有  
新增條例令各省查照部行辦理應俟三科後  
彙增刊刻再行刷印頒發

又議准鄉試年分各省提調場務之員將磨勘  
條例刊刻一紙先期頒發學校曉諭士子臨期  
給執事各官俾知遵守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四

鄉會試供具

一 闈中書籍

一 順天鄉試及會試闈中

欽頌應用書籍存貯順天府及禮部書庫各省存貯  
布政司庫仍鈐蓋部印屆鄉會試期送內簾檢  
閱事竣取回該管官遇陞遷事故俱令前後交  
代

現行例案



乾隆二十七年奉

上諭闈中舊貯書籍殘缺不完試官每移取坊間刻本大半魯魚亥豕自命題發策以及考信訂譌迄無裨益應將鄉會兩試需用各書彙列清單就武英殿請領內府官本鈐用該衙門印信備貯應用該管官前後檢明入冊交代欽此隨頒發京闈周易折中書經傳說彙纂詩經傳說彙纂春秋傳說彙纂三禮義疏性理精義資治通鑑綱目康熙字典古文淵鑑唐宋文醇唐宋詩醇淵鑑類函佩文韻府佩文詩韻十三經註疏文獻通考史記前漢書後漢書做刻宋板四書五經四書各一部

乾隆二十六年議覆掌河南道監察御史趙鏞條奏鄉會試闈中既有

欽定四書文及

欽頒各項書籍足備考官需用嗣後移取書籍及舊文之處永行禁止一摺查順天鄉試及會試自

二十七年



欽頒書籍以後內簾並無移取坊間書籍之事但未  
經明立科條誠恐日久考官或有移取書籍者  
亦未可定應如所奏嗣後考官移取坊間書籍  
之處永行禁止至試題舊文考官平日博覽難  
周士子記誦抄寫實亦無由覺察或致倖邀取  
中轉無以重遴選而別真才自應按題移取備  
查如有剽襲之卷槩行擯置不錄且查乾隆三  
十年江西鄉試中式第一名吳光槐全錄舊文  
至榜後始行發覺察革是舊文雖聽考官查看  
而剽竊中式尚有其人倘一槩禁其移取恐士  
子益希心弋獲更非清釐弊倖之道應將該御  
史所奏禁取試題舊文之處毋庸議臣等更有  
請者伏查直省鄉闈惟順天領有

欽頒書籍而江南等省尚沿用舊存坊本不但魚魯  
易訛亦多殘缺失次似應通行辦理臣等行查  
武英殿修書處所有

欽頒順天鄉闈書目資治通鑑綱目康熙字典原板  
向不存該處應聽各省自行購辦外其餘各書



合無仰懇

聖恩

勅下該處刷印裝潢十五分交臣部鈐蓋印信頒發  
江南等省布政使司永遠存貯司庫屆期送內  
簾檢閱事竣取回加謹收貯造冊交代如有損  
失著落賠補其紙張工價由修書處開單臣部  
行文各該督撫卽於本年鄉試科場經費項下  
酌量撥解歸欵奉

旨依議欽此隨頒發各省周易折中書經傳說彙纂  
詩經傳說彙纂春秋傳說彙纂三禮義疏性理  
精義袖珍淵鑑類函唐宋文醇唐宋詩醇佩文  
韻府袖珍古文淵鑑十三經註疏文獻通考史  
記前漢書後漢書四書文選各一部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四

鄉會試供具

供給

一鄉會試需用號板桌椅牀架錫器等物封貯  
貢院京闈由順天府各省由布政使派員管理  
屆期鋪設

一會試內外闈需用桌張器皿提調於場前省  
視有殘缺者付儀制司行文順天府轉飭大宛  
兩縣修補應賃買者亦飭令照依公平價值購



辦無得科派至揭曉後外場監試帶領地方官  
進內將備用官物併存剩物件公同查看交該  
處收貯備用

一闈中官員等供給順天鄉試及會試大宛二  
縣承辦各省首縣承辦監試官按日稽察事畢  
各該縣造冊由順天府各該省督撫咨報戶部  
核銷

一闈中官員供給列爲三等書吏口糧均有等  
差供給官刊刻清單分送各官每日照單供給  
并令內外監試御史查察

一會試內外簾應用緞絹及紙張銀硃錠花定  
粉蘇木白芨水膠松烟等項提調付儀制司行  
文戶工三部取用

一會試內外委官置備零星物件顧覓匠作人  
夫等項應領銀三百十兩二錢九分提調付儀  
制司咨行戶部提調赴銀庫支領給發如有餘  
剩銀兩於場後繳還

一會試舉人三場蠟燭有因搜檢剖驗須補給



者交提調豫期酌備重蠟油燭三百觔先送百  
三十觔至貢院二門外派筆帖式二人前往辦  
理仍知會搜檢大臣外場御史該員供給行順  
天府給發

現行例案

順治初定貢院需用物件由工部備辦

又定會試供給及匠作人夫并置辦筆墨等項  
禮部咨取戶部銀五百兩交提調官酌量支發  
餘銀繳回戶部

又定會試用禮部漢司官二員爲正副提調支  
領戶部銀三百五十兩給發內外委官添備場  
中應用器皿并發刷印刻字匠工價等項由禮  
部題銷嗣經核減止領銀二百七十兩

又定會試禮部派出滿漢供給官照例劄行順  
天府取大宛兩縣稅銀二千三百餘兩解部之  
日卽令兩縣內外委官具印領辦買供給事竣  
後委官造冊報部其用過銀兩由直隸總督題

銷



順治十六年議准膳錄對讀飯食責成供給官  
親驗務令鮮潔按時給發有給發不時不潔者  
聽該所官呈明貢舉堂查處

康熙十年錢糧歸併戶部工部將承辦過會試  
器皿旗牌等項題交順天府收貯遇會試時禮  
部行文順天府取用

康熙五十一年會試揭曉寬限十日添支提調  
銀四十兩二錢零共領銀三百十兩零

雍正元年議准順天鄉會試場內所用筆墨紙  
張及茗帚水桶等物亦着備辦以杜五城借用  
之擾其水桶等物於考畢日交所司官收貯照  
桌椅之例至筆墨紙張等項日銷之物嗣後於  
科場供應銀內一體奏銷

又議准貢院內應用桌椅器物向係工部承辦  
順天府收貯日久廢弛器物不存多向五城借  
用嗣後應令順天府支用工部錢糧備造應用  
試畢交大宛兩縣收貯貢院內閒房倘有遺失  
損壞著落賠補數年後果係不堪應用題明補



造

雍正六年議准每逢文武會試年遴選廉能司  
 官辦理供給發銀之時禮兵二部堂官一員會  
 同順天府堂官傳集內外委官當堂實給務令  
 各行戶實領如有官吏借端需索行戶等呈告  
 該堂官立行題參交部照例嚴加議處其有能  
 辦事節省錢糧者該堂官即會同順天府據實  
 奏

雍正七年奏准鄉會兩試外場應用器具責令  
 五城兵馬司於入簾之時將所備器具詳開一  
 單移送外監試撤闈之日該監試御史照單發  
 還令兵馬司敬謹收貯接任時交代明白倘有  
 擅取一物者照毀棄官物律治罪追賠至外文  
 場承辦公事五城司坊原派有書役兩復設院  
 書二名院皂八名甚屬無用每日索錢皆由此  
 輩併請永行禁革

雍正八年監試御史鄂昌等奏准外場監試有



彈壓巡察之責甫行揭曉不便遵照舊例一同  
出場請於揭曉後仍駐劄文場俟主考等官起  
身時將各官行李查驗放出帶領地方官員進  
內將備用官物併供給所內存剩物件逐一公  
同細加查看其中有無毀壞及存剩多寡之處  
俱令經手各官出具收管行文各該處交明存  
貯以備來科之用俟查點各項清楚之後於次  
日走  
午門前同主考等官一併謝

恩筵宴

又議准嗣後科場禮部會同順天府預將科場  
內外各官供給列爲三等併書役人數口糧食  
物分別多寡等次每遇科場刊刻清單於初次  
筵宴時分給各官入場閱對支給并令內外監  
試御史一體稽查將逐日出入供給物件各登  
一冊揭曉之日卽令交部俟辦理供給官員造  
冊到日一併查對會同順天府題銷

雍正十一年題准貢院房舍以及存貯應用號



板桌椅牀架錫器等項俱屬錢糧關係但向無  
官員管理以致官物遺失損壞莫可稽查應將  
順天府照磨一官移駐貢院就近撥給官房一  
所居住令其掌管貢院併經管一切存貯物件  
每遇科場及別項考試該員亦封入場內稽察  
料理如有無知人役作踐官物者許該員稟明  
該管官查究其非係考試之時而有進內作踐  
者輕則聽該員自行懲治重則拿送順天府查  
驗立案修葺報部倘該員平時不加謹照看將  
官物致有損失該府尹卽行題叅議處

又題准場內官員應用桌椅等項照供給之例  
每官一員應用若干議定額數臨期照數鋪設  
不得短少事竣之日卽開單交與順天府照磨  
經管場內官員各遵定額不得縱容僕從於額  
外濫取

雍正十三年奉

上諭向來文武科場需用器皿食物等項定例俱係  
順天府派委大宛二縣動用錢糧分發各行戶備



辦。近聞承辦之員。不能料理妥協。以致各行戶未領銀之先。吏胥有折扣價值。需索規禮之弊。及至發價之時。又復任意短發。扣尅中飽。甚屬可惡。著曉諭順天府尹。嚴飭大宛二縣。即將前項情弊。立即革除。倘仍蹈故轍。一經發覺。定將該管各官。一併議處。欽此。

乾隆元年。議准。遇鄉會場期。卽令大宛二縣。先行查明場內應需食用等物。照依時價。造具細冊。鄉試申送順天府。會試呈報禮部存案。其承辦之員。卽照所報時價。應需銀兩。轉行直隸布政司。於司庫內支取。應用不足者。仍於司庫補領。有餘。繳還司庫。

又議准。三場舉子飯食所需米石。應視人數。增減直隸。從前鄉試。不過六千餘人。每場需米十石。三場銷筭米三十石。今應試舉子。增至九千三百餘人。若仍照從前。每場十石之數。給與米石。則人多米少。實不敷用。嗣後場內舉子食用之米。照依六千舉子。每場給十石之數。按數加



增其武鄉試場內亦照文場之例

又議准場內供給雖有定額而添取物件向無印票爲據其中或有濫取冒支情弊應將場內支取食物開具某處取用某物若干清單送提調官鈐蓋關防內委官登號辦繳仍令內外監試查驗交總理供給所收發其武科場亦照文科場之例

又議准科場向例大宛兩縣縣丞在場內辦理供給謂之內委官兩縣典史在場外督催供給謂之外委官查內委官二員先期領發銀兩臨時關防場內外委官呼應不靈各行戶不免違悞應將內委縣丞移出一員在場外督催供給仍將外委典史移調一員入場內協同辦理其武場亦照文場之例

乾隆二年議准今科會試爲始場內夫匠人等所領小米俱改老米行文戶部支領永著爲例乾隆三年覆准科場試卷從前原係卷戶置賣後因卷戶多有增價重戥等弊是以雍正十一



年定例令提調官置辦試卷但不能不假手胥  
役誠恐此輩奉行不善仍不免有派累需索之  
弊亦未可定應一併令順天府及各省督撫嚴  
行禁止倘有不肖官吏將科場需用等項併舉  
子試卷仍行攤派擾民或於定價之外多行需  
索者係官該督撫等卽行題參係吏卽行嚴拿  
究處計贓照因公科斂律分別治罪如該管上  
司徇隱不報者該督撫查出一併題參議處

乾隆四年奉

上諭會試屆期天氣尚覺寒冷凡入場士子除照例  
賞給氈衣及薑湯茶餅外著按名給與木炭許其  
攜帶手爐以溫筆硯禮部可卽出示曉諭入場舉  
子知之欽此

又奉

上諭士子入場者定例給與粥飯近聞辦理草率冷  
硬不堪充食士子等不能均霑實惠著提調官加  
意料理務期妥適周徧並令監場副都統等留心  
查看毋得疎忽欽此



查乾隆九年步軍統領舒赫德奏准查蠟燭一項  
意南北鄉試向例士子原於納卷時交價散卷時  
領燭但因官蠟未能堅好士子仍復自帶此中  
弊竇實屬難防嗣後鄉試應令順天府尹各省  
布政司責令承辦官員務備上蠟堅燭照時價  
估定令士子於納卷時併交燭價先期府尹布  
政司親自驗明如燭不堅好嚴懲舖戶勒令另  
換仍將承辦官處分散卷時令場內執事官頭  
場給士子燭四條二三場各給燭三條每條各

重三兩士子不得自行攜帶會試由禮部照議  
辦理

又九卿等衙門覆准監察御史楊開鼎奏請鄉  
會試之給官燭宜酌定一疏查大學士九卿原  
議頭場給燭四條二三場各給燭三條每條各  
重三兩原係體恤士子寧使寬餘之意今細加  
核算共給燭十條每條三兩是需蠟一筋十四  
兩而見在白蠟時價每筋值銀五錢通計每人  
白蠟一筋十四兩士子單寒者未免納價艱難



金文永  
再加酌議頭場給純蠟四條二三場純蠟三條  
數目必不可少而每條計重二兩亦可敷用應  
照蠟值每名定價六錢二分令士子同卷價交  
納

又順天府府尹蔣炳奏准查部議科場搜檢條  
例原以大小木橈笞箒爲士子所必需自行攜  
帶恐滋弊端是以議令官爲置備今查大橈一  
項近科十，並不攜帶蓋因號房於雍正十年  
將磚土坐橈改爲坐板已經適用大橈在所不  
需無庸置備除將小橈笞箒兩項遵照部議預  
備外所有每號大橈實可無庸置備

乾隆十一年順天府府尹蔣炳奏准查乾隆十  
年會試購辦上蠟所費繁多知貢舉楊錫紱有  
酌動庫項之請御史楊開鼎復有不必純蠟但  
以重蓋油蠟之條奏若明年鄉試仍備上蠟需  
用甚多必致價值頓長殊費周章且士子向日  
每場止納燭價六分上科會試改用上蠟三場  
定價六錢二分已加至數倍至鄉試多係貧寒



之人更難勒令多納蠟價致滋糜費而重蓋油  
蠟製造堅好儘可爲場中之用伏思部議令備  
土蠟原因士子自行攜帶恐其懷挾滋弊其實  
士子之自行攜帶上蠟者僅十之一二尚易於  
查察倘蠟內藏匿文字則所攜必多且製造各  
異可以一覽而覺臣請嗣後士子如有自行攜  
帶上蠟者令監試官驗看如蠟多而製造不同  
者卽時剖驗可以立除弊端仍先期製造上蠟  
數百觔預備如驗明無弊卽將預備之蠟補給  
所存碎蠟原可造用並無耗廢各士子納蠟時  
照舊每場納燭價六分臣另委賢能之員令辦  
重蓋油蠟親自查驗於點名時同試卷散給倘  
燭不堅好卽將承辦官叅處如此則士子不必  
多納蠟價亦且易於購辦而懷挾之弊可除矣  
乾隆十二年禮部奏准查大學士九卿議准選  
用純蠟官爲造辦定價六錢二分令士子於納  
卷時並交燭價原爲剔除弊竇起見業經行文  
各省在案今該府尹旣經奏准順天鄉試仍照



舊例每場納燭價六分委員令辦重蓋油蠟飲給士子如有自帶上蠟令監試官驗明有蠟多而製造不同者即時剖驗可以立除弊端等語查各省鄉試事同一例所有三場蠟燭從前或有官爲造辦者或有士子自行攜帶者應請嗣後仍照各處舊行之例其監試各官稽察弊端之處亦照該府尹奏准之例嚴加查驗酌量辦理毋庸更給純蠟官燭以昭畫一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各省一體遵照其會試蠟燭臣

部亦遵照辦理毋庸更給純蠟官燭

乾隆十六年議准會試供給所除題定筵宴酒三百八十觔請嗣後執事各官需用料酒准預備一百觔其刻字潤板調和紫粉藍靛等項准預備一百觔應用其官役人等或因病怯寒間有必須燒藥酒者原非每人每日取用准預備二百觔應用此外毋許供給所行取  
乾隆十八年順天府奏准五城三營所派捕役自頭場起至三場止每日給大制錢四十文以



資飯食造入科場供給條下報銷十九年甲戌  
科會試亦奏准嗣後照此辦理

又順天府奏准順天鄉試貢院內小椀茗帚近  
科以來皆官為置備殊為瑣細徒滋糜費應概  
行停止其會試應照順天鄉試之例辦理停其

又議覆御史戈濤奏辦理供給宜歸兩縣印官  
等款議得鄉會試供給官向係派大宛兩縣縣  
丞典史四員分理該員等即領銀採買運送事

竣報銷歷科以來雖無短少誤公之事但以佐  
雜之員而司錢糧重務誠有如該御史所稱職  
查微任重辦事每致周章者應如該御史所請嗣

後鄉會兩試供給俱責成大興宛平二縣知縣  
辦理事竣由兩縣造冊報銷其丞尉等員有應  
索代司收發者聽該員自行派委協同辦理

乾隆三十一年會試知貢舉奏所官家人索取  
食物與委官口角委官氣忿致死一摺內閣抄  
出奉



旨生事家奴着交刑部問罪貢院各所官家人例不  
准其擅至別所知貢舉監試等在內彈壓稽察自  
應嚴加約束何致用此等生事家奴私赴供給所  
索物爭鬧致滋事端程巖等所司何事著一併交  
部察議且供給試官日用食物足矣何須烟酒檳  
榔之類此所謂隱藏誨盜者也着軍機大臣按冊  
查裁欽此經大學士公傅恒等遵

旨將會試備辦供給內烟酒檳榔等物槩行刪除外  
查取該部上科奏銷底冊及內外簾每日供給

單逐一查核內如豬肉開銷一萬餘觔殊覺浮  
多應減去二千觔其羊肉一項非每日每處必  
須之物且既有豬肉分給毋庸再給羊肉應全  
行裁除至冊內所開菜品海參等項俱非供給  
所應有自可毋庸備辦再查舉子三場食物原  
係

皇上天恩俾士子飽霑實惠如果實在辦給卽寬裕  
加增亦所不靳今詢問曾經入場之人稱豬肉  
一項隨飯散給原屬向來所有其鷄隻未見分



給查係合造粉湯所用何至開銷一千八十隻之多且恐舉子未必盡得均霑實惠又茶葉既備有松蘿茶一百觔已足敷用自無須更備高茶二種以上各項俱應裁節至三場會題宴點名等宴祇應將實在必需之豬肉雞隻飯食等項核實備辦冊內所開備用黃酒包酒及菓品火腿雜項等物應概行刪除惟刷板調粉所用燒酒查係刷印題紙所必需但備用一百觔亦覺過多應酌留五十觔餘俱裁節以杜影射冒濫之弊再冊內所開搜檢大臣飯食用銀三百八十兩一項查係近年添設但搜檢大臣等前赴貢院統計三場祇有三日原無須用如許之多或係隨往人等在彼需用飯食而承辦之員遂列款開銷視為成例實屬糜費嗣後應一併裁去謹將擬裁各項於奏銷印冊內粘貼黃簽進

呈至備辦烟酒檳榔等物原非供給內所應有此  
次會試卽不准其開銷其餘擬裁各項請交與



該衙門遵照刪除嗣後鄉會兩試俱畫一辦理  
所有照舊存留及見在裁節各款並令確按入  
場人數計筭日期通融核實備辦不必拘定禮  
部每科奏銷數目稍致浮冒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四

鄉會試供具

給發科被

一會試應給舉人科被禮部行文內務府如數  
預備咨取兵部車輛派司員筆帖式各二員書  
吏四名於三月初五日往內務府裝載送入貢  
院先期知照搜檢大臣外場御史驗明放入  
一場內散給科被司員等於初六日送至公堂  
各場舉人領卷歸號時按號分給俟三場畢仍



咨取兵部車輛令原派官於十七日將科被送交內務府

現行例案

雍正八年奉

上諭會試舉人等每人各賞給科被一件任其披蓋均屬有益欽此

又奉

上諭賞賜舉子科被原係好事但恐不肖之徒串通成衣等人致生夾帶之弊亦未可定著禮部堂官派委賢司官筆帖式前往貢院料理妥協欽此

乾隆十九年奏准會試舉人賞給科被披蓋請自今科爲始將科被先送入至公堂俟士子搜檢既畢領卷歸號後令臣部所派司員入內按號給發交卷時並交至公堂所有內務府領出之科被並臣部司員由近信大臣於貢院門外驗明放入



欽定科場條例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五  
一鄉試揭曉順天由內簾按限擇定日期移知  
府尹辦理其餘各省分別省分大小依限竣事  
一會試揭曉由禮部預行至公堂轉行內簾按  
限議定日期送部繕本具題  
現行例案  
順治年間定會試揭曉日期由主考官公同議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五

揭曉

揭曉定限

一鄉試揭曉順天由內簾按限擇定日期移知  
府尹辦理其餘各省分別省分大小依限竣事  
一會試揭曉由禮部預行至公堂轉行內簾按  
限議定日期送部繕本具題

現行例案

順治年間定會試揭曉日期由主考官公同議



定移送禮部照例具題

康熙二十六年覆准會試及大省鄉試寬期於  
三九月初五日揭曉

康熙五十年奉

上諭今直省生員舉人增額既多赴考者較前倍衆分  
曉官不將卷子全閱但各檢意中人及有關節卷子  
呈送正副主考而主考亦將分校官所呈卷子分別  
取中是以真才屈阨今科赴考者俱噴有怨言以爲  
好文字被房官埋沒竟不呈送主考此皆主考官不

能將卷子全閱之故也卽今朕之記性雖不及此折  
猶可爲中資如一日閱時文百篇亦不能首尾全記  
主考官於數日之內閱卷幾千定其次第亦不迴隨  
手出序而已未必得當也此特因出榜之期太近故  
爾如將出榜之期多展數日則主考得以盡閱卷子  
不致真才有遺珠之歎矣著問九卿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會試揭曉日期原於三月初五日內今寬限三

月十五內鄉試揭曉大省原於九月初五日  
內今寬限於九月十五日內中省小省俱於八



月內今寬限中省於九月初十日內小省於九

月初五日內

乾隆十七年奉

上諭賓興大典務得真才惟在衡鑒精詳庶不致有遺珠之嘆從前發榜日期太速後經按省分之大小分別展限原因士子寒窗攻苦決得失於風簷寸晷之中俾秉文衡者從容研核去取詳審不為魚目所混近來監臨因有經理地方之事如山西省即於二月二十八日揭曉為期迫促未免草率

竣事前經降旨令各省酌委藩臬監臨於巡撫辦理諸務並無妨礙嗣後主試務按照定限寬限閱卷加意精核不得匆促趨辦以副顛俊旁求鑑拔真才大典欽此



欽命大臣官員

一會試揭曉前期禮部將堂官職名開列奏請

欽命鈐榜大臣一員并部派滿漢司官各一員於揭

曉前一日護印入場鈐榜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五

揭曉二

鈐榜大臣官員

一鄉試榜順天鈐用府尹印各省鈐用巡撫關

防會試榜鈐用禮部堂印榜上年月及接縫處

俱鈐印

一會試揭曉前期禮部將堂官職名開列奏請

欽命鈐榜大臣一員并部派滿漢司官各一員於揭

曉前一日護印入場鈐榜



現行例案

順治初定會試題名榜上年月及界縫處應用  
禮部堂印鈐蓋發榜前一日禮部堂官一員滿  
漢司官各一員帶印入場鈐榜禮部堂官職名  
開列題請

欽派兵滿漢司官各一員由禮部派出  
雍正八年奉

上諭據大學士蔣廷錫等奏稱會試大典擇於初十日  
揭曉查向來每科填榜之例俱於揭曉前一日巳午

之間鈐印官帶印入闈監試官封門後折號填榜今  
蒙特恩廣額至四百名較之每科多加一倍懇請特  
諭鈐榜官於初九日黎明時帶印入闈庶填榜方得  
從容等語著照蔣廷錫所請行即傳諭該部知之欽  
此

乾隆三十年議覆河南巡撫阿思哈條奏內稱  
取中舉人列銜出榜用巡撫關防之處查順天  
鄉試由順天府尹出榜向用該府尹印信會試  
由禮部出榜亦用禮部堂印外省事同一例所



有出榜列銜及鈐用關防均應歸於巡撫則內

外體制亦得畫一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五

揭曉

拆號發榜

- 一 鄉會試填榜考官公同知貢舉監臨提調等官核對硃墨卷紅號相符乃拆彌封副考官於硃卷上填寫姓名正考官於墨卷上填寫名數書吏依次唱姓名及某省某府州縣某生習某經徧告在位者然後書榜
- 一 會試發榜題定日期後由部行都察院派撥



弓兵護送榜文到部張掛并行兵部派撥官軍  
各備器械於發榜前一日赴貢院環繞巡邏屆  
日移隊護送進呈題名錄本章仍護榜文送部  
一會試榜掛後交官兵看守三日後收貯部庫  
現行例案

順治初定闈中閱卷須立程限計自分卷以至  
撤棘約可半月以八日完前場以七日完後場  
草榜填號外簾俱不得與草榜已定臨填榜時  
方延入監臨等官公同拆卷對號拆號之日隨

將硃墨卷並粘硃卷大書名姓墨卷大書名數  
監臨隨督同外簾官將硃墨卷逐一磨勘硃卷  
字號無差及文字內無關節可疑字樣即用印  
鈐蓋拆號既畢填寫已完正副二榜同貼不得  
先貼副榜致妨勘對亦不許過時方貼副榜致  
滋弊竇

乾隆二十三年議覆查填榜定例久經載入科  
場條例日久法弛容有但取速完不行查對硃  
墨卷者應再通行直省務令遵例辦理不得仍



前草率倘解卷到日經磨勘官察出硃墨不符  
將監臨等官一併議處

乾隆三十三年奉

上諭昨據順天府奏本年鄉試取中美二十號硃卷  
悞將美十二號吳嗣德名姓填寫發榜請將吳嗣  
德除名其美二十號之卷毋庸議等語吳嗣德既  
係悞中自應於榜內除名至原取中之美二十號  
其硃卷既經主司評閱取中填寫時未將紅號詳  
對以致錯悞填寫其咎自在主司與該生無涉若  
因此竟為棄置未為平允著禮部查明墨卷係何  
姓名加恩准作舉人欽此

乾隆四十三年三月禮部左侍郎謝墉奏准竊  
照填榜放榜之日外簾自知貢舉以下外監試  
提調俱集聚奎堂共襄開榜供給等官率厨匠  
皂役亦并入內龍門人數既眾禮部鈐榜官到  
時護印護榜送錄領卷官并欽天監候時官等  
下至書吏家人一擁而入向未設有彈壓之員  
往往紛紜雜沓交錯喧闐無從防制各項人役



內多有爭先捷報關通傳信以圖厚利是以有  
伏于內龍門外內中由門縫透出者有卽在門  
外竊聽唱聲者有伏于牆外由牆頭透出者至  
公堂一帶止有委官二員守視地曠職微難資  
防禦且有欲早報城外者亦每從門內外關通  
接遞維時天色未明該管官未及周防而亦以  
事屬吉祥情非奸宄每從寬政但此等不逞之  
徒貪利爭報飛騎馳驟輒至毀物傷人未由跡  
問且設有匪猾乘此作奸則必至疎縱尤不可

不防微而杜漸臣愚向蒙

恩派屢次分校習熟見聞竊意應請

旨飭令原

派之副都統一員于填榜之日早赴貢院至公堂前  
會同外簾巡察御史查驗覈實放入臨期同入  
內龍門在聚奎堂外仍分兩翼各帶兵數名彈  
壓巡查其內龍門外卽督率所屬將備二員帶  
兵十餘名兩邊巡邏如有窺探門戶登眺牆屋  
者卽行拿住于開門時回明本官究治放榜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九

即令將備等護送至張掛處所禁約搶攘擁擠  
再此次放榜現准內簾移會定于四月初六日  
揭曉于二十八日即已移知禮部具  
題外謹照是日恭逢常雩典禮  
皇上由正陽門詣

天壇

齋宮

法駕經行諸應肅慎迎榜傳報正值  
起齋之先尤當約束謹嚴奉

旨所辦好依議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揭曉

卷四十五

十一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五

揭曉四

進

呈題名錄

一各省鄉試題名錄除恭進

御覽外再繕寫三場題目并題名錄十本鈐蓋印信

隨副本一同送部以憑磨勘

一會試進

呈題名錄禮部預備題本派司官一員于前一日



五鼓送至龍門伺候預劄欽天監派官備時辰

香入場伺候屆時考官將題名錄拜發交所派

司官恭送內閣

如遇 聖駕在 圓 明園送至內閣該班處 並將繕

寫副本送部以憑磨勘

現行例案

順治十五年題准不許場內刊刻錄條只許繕

寫進

呈出至衙門方許刻錄如有盜錄飛報在內五城

御史在外撫按及地方官嚴拿重究被索之家

許首告

康熙八年廣西巡撫題進題名錄奉

旨禮部知道題名錄留覽各省取中舉人有將題名錄

進呈者有並未進呈者例未畫一著察議具奏欽此

遵

旨議准嗣後鄉試題名錄令各該督撫自行恭

進應行直省一體遵照辦理

又咨准查各督撫咨送題名錄務將三場題目

一併開錄以便磨勘及存部備查并將原刻題



目紙三場各解二十張付磨勘各官查對

雍正十年咨准嗣後各省鄉試題名錄除恭進御覽外再繕寫三場題目并題名錄十本隨副本一全送部以憑磨勘

又咨准

御覽題名錄應照例于揭曉日在場中繕寫隨本進呈其分送各衙門題名錄應於出場五日內將監臨提調監試主考各所等官籍貫姓名并三場題目及中式姓名卽速繕寫備載錄內分咨其

本部衙門題名錄因九卿磨勘試卷查閱不敷

應照山東山西河南等省例繕寫十本送部

又咨准直省每科所送題名錄或有鈐蓋印信者或有不鈐蓋印信者查前項題名錄雖非文冊可比但亦有銷算水脚酒席坊銀以及銓選之時核對中式科分名次數目之用若不鈐蓋印信不但事例未歸畫一旦亦難成信案應行文直省督撫自今科爲始除進

呈題名錄仍照舊例敬謹辦理外其餘送部題名



錄俱鈐印信以備查核如此則事歸畫一而冊檔亦可永遠稽查矣

乾隆十二年奉

上諭各省進呈題名錄內開列各官銜祇應開註籍貫履歷乃有兼寫表字別號者殊非進呈之體著通行傳諭禁止欽此

又吏部咨開查各省鄉試中式人員各督撫將中式題名錄咨送本部存案此項題名錄俱係照榜抄錄所開不過某府縣廩增附監及副歲

恩拔等項其中有現任候補及曾經就職並議敘捐納選用俱未開明移咨本部銷冊是以曾經中式之員往往有因未經中式時所就職分選補得缺始據各督撫咨明開缺另選者殊非慎重之道相應行文各督撫府尹嗣後各省應試人等俱令呈明現任候補及就職議敘捐納等項情節中式後除照例仍將題名錄咨送本部外其有無各項情節仍令該督撫查明咨報本部以憑查辦至會試中式人員向例發榜後



本部行文禮部將現任教職人員查明移咨本部開缺其有本係候補及各項就職議敘捐納揀選記名等項向不聲明知照本部往往有已經中式之人又復照前職選用者亦應行文禮部嗣後各省應試人等令各督撫將本人原係候補及曾經揀選就職捐納議敘記名凡有關選補之處于咨內聲明俟中式後本部行文禮部查明開送本部以憑查辦



文部



